文化部

<博物館法>問答集

文化資源司

103年8月7日

**目錄**

|  |  |  |
| --- | --- | --- |
| 編號 | 問 題 | 頁數 |
|  | **私立博物館都需申請設立登記嗎？如何申請設立登記？博物館登記後有什麼好處？** | 2 |
|  | **什麼是專業法人？政府為什麼要成立專業法人？** | 3 |
|  | **認證與評鑑是什麼？為什要辦認證？將由誰來擔任認證的審核角色？** | 5 |
|  | **<博物館法>立法後，像李天祿布袋戲館的問題是否能夠解決？**  | 6 |

|  |  |
| --- | --- |
| **題目1：** | **私立博物館都需申請設立登記嗎？如何申請設立登記？博物館登記後有什麼好處？** |
| **答案：** | 1. <博物館法>讓博物館有了法定身分。透過設立登記，不必再像過去，寄生在組織或法人登記裡，例如林柳新偶戲館屬台原基金會、宗教博物館登記為內政部的宗教法人。
2. 依<博物館法>設立登記的博物館，即具備非營利組織的要件，**可適用現行法規中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稅項之減免規定。個人或企業捐贈依法設立登記的博物館，亦可依**所得稅**法或**遺產及贈與稅**法獲得抵稅。
3. 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可由自然人或私法人設立，唯非採強制性。
4. 設立流程：

自然人或法人→依文化部訂定之司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辦法(暫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取得博物館立案身分 |
| **相關條文：** | §3、§5、§6、§12、§16 |

|  |  |
| --- | --- |
| **題目2：** | **什麼是專業法人？政府為什麼要成立專業法人？** |
| **答案：** | 1. 活化博物館文化價值，創造博物館的文創產值，是全球趨勢。為使故宮等公立博物館能夠從靜態典藏展示，成為文創產業領頭羊，<博物館法>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會商設置「專業法人」，藉由商業模式，有效彈性整合公立博物館典藏創意加值及跨域應用推廣業務，發揮資源統整、活化館藏等功能，發展博物館文創事業。
2. 所謂「專業法人」可以是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司（含國營公司）等型態，專責營運博物館商店、文創商品開發設計及博物館典藏品授權等。「專業法人」的盈餘將挹注博物館，以使博物館永續經營。
3. 國外案例：
	1. 法國：成立國家博物館聯合會，組織定位為公立工商機構，主要運用43家博物館文化商品之研發設計、製作等專業優勢，辦理博物館商店之營運。
	2. 英國：英國大英博物館另成立公司，以商業體制經營出版品及文化商品，透過市場機制，讓更多利潤回歸挹注博物館，成為博物館重要財源。
	3. 德國；普魯士文化遺產基金會旗下17家博物館，於2013年起共同委託單一公司經營各館商店，授權設計、開發、銷售紀念品等，以統一帳務系統，顯著降低內部行政開銷，並將銷售業績最大化。
4. 有關專業法人之業務內容及與各公立博物館之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將另以法律定之。
 |
| **相關條文：** | §10  |

|  |  |
| --- | --- |
| **題目3:** | **認證與評鑑是什麼？為什要辦認證？將由誰來擔任認證的審核角色？** |
| **答案：** | 1. <博物館法>參採法國等國家之標識作法，見立認證基準，頒給榮譽標章，除可提升博物館服務品質，亦可加強民眾對博物館的認同與參與。
2. 未來將由文化部籌組評鑑會，定期審議博物館榮譽認證及評鑑，完成認證者將優先適用輔導、補助等機制。經評鑑未能維持認證指標者，亦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3. 博物館認證規畫示意圖，請參閱附圖。
4. 有關認證及評鑑之指標、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另定子法規範。
 |
| **相關條文：** | §16 |

|  |  |
| --- | --- |
| **題目4：** | **<博物館法>立法後，像李天祿布袋戲館是否能夠取得合法身分？**  |
| **答案：** | 1. 李天祿布袋戲館的問題是座落於農地之上，因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定，而無法變更使用執照。像這種因為特殊人文歷史因素而不得不成立於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的地點的博物館，未來也將因<博物館法>獲得解決。
2. <博物館法>規定國內部分私立博物館**因歷史背景或先天條件**等因素，**未能符合土地使用等相關規定，致影響博物館之營運，**可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迅行變更或變更編定之條件依據**。
3. 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位於新北市三芝區，原為李天祿民族藝師之住宅，該館所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後經其子孫再利用作為展示其相關文物之場館，惟因現行法令尚無法容許農業區之土地，作非農業類型之其他文物館或博物館使用，致該館舍之使用執照用途亦無法辦理變更。本草案通過後，該館即可透過文化主管機關提出，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地目，以取得合法身分，健全營運條件。
 |
| **相關條文：** | §15 |